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蚌自然资临〔2023〕18号

关于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 02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 02 标段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 02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建设需要，临时使用淮上区小蚌埠镇、吴小街镇土地总面积 1.35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68 公顷，耕地 0.404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08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69 公顷，建设用地 0.5329 公顷，未利用地 0.0546 公顷。批准用途为施工便道、材料堆场和钢筋加工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下达之日起算 3 年时间。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要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单位是土地复垦义务人，其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不因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和使用临时用地而转移。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1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经土地所属组织和相关权利人同意后，申请市局验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通过市局验收的将无法办理退临时占用耕地等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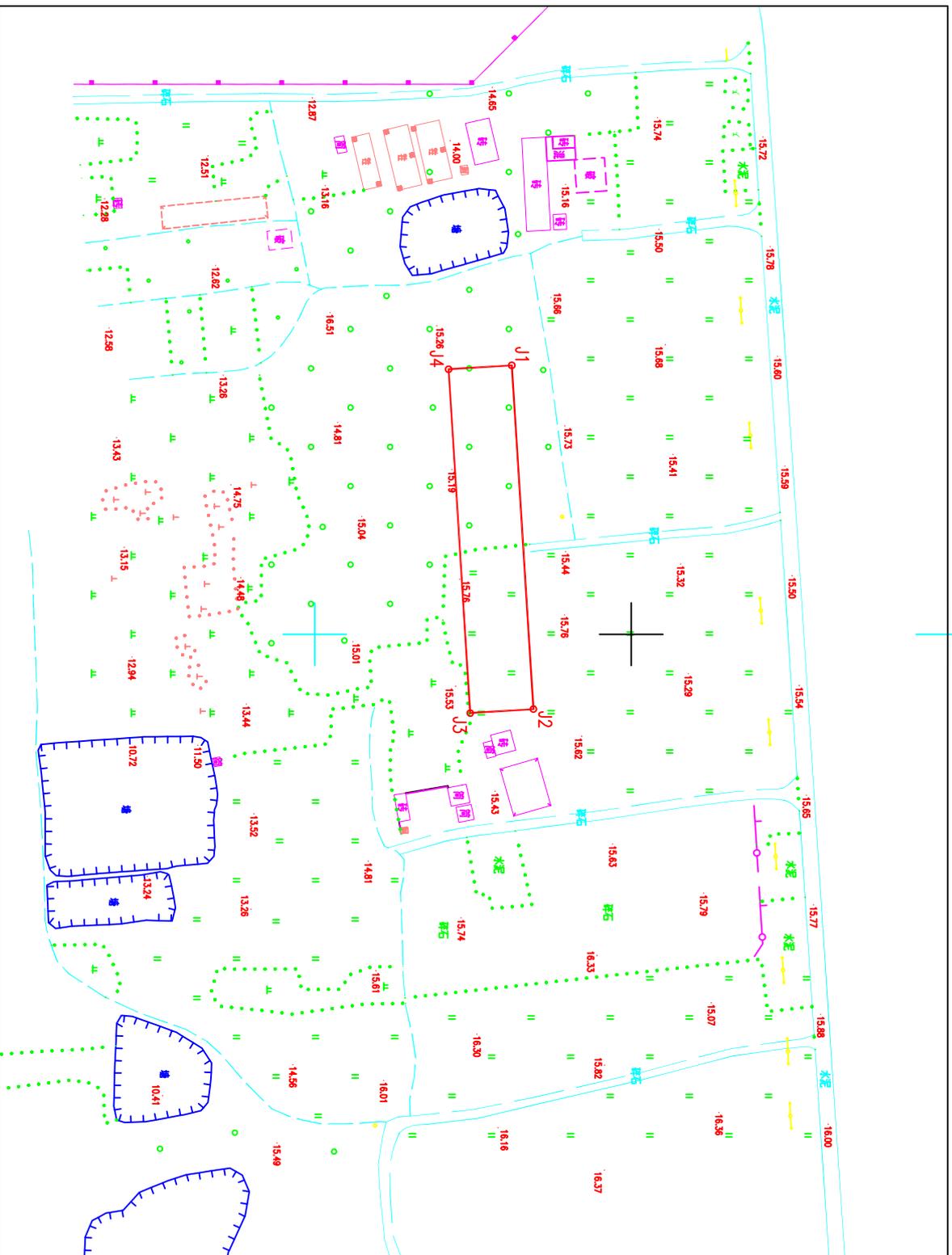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在收到用地批复后务必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否则将不认定其图斑的合法性。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要监督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用途临时使用土地；督促临时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在临时用地期满前1个月书面告知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没有按时完成或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依据分级查处的权限，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



抄送：淮上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

G36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下穿京沪高铁以及 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02标段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红线图



G36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
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
施工02标段项目(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红线图

